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七十五条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而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买方已以合理方式购买替代货物，或者卖方已以合理方式把货物转卖，则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

1. 第七十五条规定，如果原来的合同已被宣告无效并且如果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的方式达成替代交易，受害方可以要求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¹ 第七十五条最后一款同时规定，受害方可按

¹ 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规定，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要求履行义务，受害买方和受害卖方可分别按照第七十四条到第七十七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照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一般损害赔偿办法提出进一步的追偿要求。² 第七十五条所列办法与之相近，国内销售法中亦有类似规定。³

和其他条款的关系

2. 第七十五条列出了在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可适用的损害赔偿两个办法中的第一个办法。第七十五条将损害赔偿视为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而第七十六条则将损害赔偿视为合同价格和受害方不参与替代货物交易时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第七十六条第（1）款规定，如果受害方已经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则不得按照第七十六条计算损失。⁴ 但是，如果受害方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则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均可应用。因此，一项判决认定，鉴于受害的卖方只将合同货物的一部分转卖给了第三方，他可以按照第七十五条对这些转售的货物提出损失赔偿请求，同时按照第七十六条对未售出的货物提出损害赔偿请求。⁵ 而在受害方未满足适用第七十五条的条件的判例中，法院则适用第七十六条中的“抽象”方法计算损失。⁶

3. 第七十五条最后一款规定，受害方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提出额外损害赔偿请求。如果受害方未满足适用第七十五条的条件，受害方仍然可以根据第七十四条要求损害赔偿。⁷ 即使可以根据第七十五条取得损害赔偿，受害方也可以选择按

² 见下文第 13 段。

³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2[仲裁—国际商会第 6281 号，1989 年]（适用南斯拉夫法律，同时对第七十五条进行了分析）。

⁴ 见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Unilex（由于受害方达成了第七十五条意义上的替代货物交易，因而不得按照第七十六条要求任何赔偿）。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另见国际商会第 8740 号裁决，1996 年 Unilex（受害的买方因未能确定市场价格而无权按照第七十六条取得赔偿，仅在第七十五条范围内以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为前提而享有索赔权）；比较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中国，1991 年 10 月 30 日，可查阅因特网站：<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11030cl.html>（受害买方仅购买了合同约定数量的一部分，但对于合同价和替代货物交易价之间的差额而增大的合同数量，法院依然按照第七十五条裁定给予损害赔偿）。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1992 年 9 月 22 日，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在受害卖方按合同价四分之一的价格转售合同货物的情况下，则按第七十六条而不是按第七十五条进行计算损害赔偿）。

⁷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 1996 年 9 月，Unilex（在受害方无权按照第七十五条规定取得损害赔偿的情况下，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损害赔偿，因为受害方未有效宣告合同无效就已达成替代货物交易）。

照第七十四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⁸ 根据第七十四条取得的损害赔偿可以按与第七十五条规定大致相同的方法进行计算。⁹

4. 如果受害方未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减轻损失的事实成立，那么根据第七十五条规定可以收取的损害赔偿数额将减少。减少的数额就是应当减轻的损失数额。见下文“损害赔偿的计算”。

5. 依照第六条，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减损或改变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很多判决在认定第七十五条不适用时都默示地援用第六条。一项判决认定，由于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如果因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导致合同被宣告无效，受害方有权获得“赔偿费”，所以受害方既有权要求约定的赔偿费同时可以按照第七十五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¹⁰ 判决作出结论，认为违约后以协议方式解决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而引起的纠纷，可取代受害方按照本公约的损害赔偿条款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权利。¹¹

关于适用第七十五条的条件

6. 第七十五条的应用条件是：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并且受害方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在合理的一段时间范围内以合理方式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

– 宣告合同无效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受害方在可以按照第七十五或第七十六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况下，也可以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提出权利主张）。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卖方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以取得收购成本和合同价格之间的差额）；《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3[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 年 2 月 4 日]（引用第七十四条但同时引述第七十五条）（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155/1994 号裁决，1995 年 3 月 16 日]（引用第七十四条但将损害赔偿裁定为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之间的差额）。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引用第七十五条，依照第八十六、第八十七和第八十八条第（1）款裁定卖方向受害买方支付其因为保存和销售货物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买方没有购买替代货物）。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

¹¹ 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75 号裁决，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

7. 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损害赔偿只有在受害方已经有效宣告合同无效¹²后方可提出。¹³ 在合同被宣告无效以前达成的替代货物交易不属于第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范围。¹⁴ 虽然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得到满足，一家法院却作出如下判决：鉴于有必要鼓励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原则，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明确表示没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受害方则没有必要表明已经宣告合同无效。¹⁵

– 替代货物交易

8. 请求按照第七十五条计算损害赔偿的受害方必须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如果受害方为卖方，那么替代货物交易就是向其他买方销售合同中指定的货物。受害的买方购买货物以取代被宣告无效的合同中所承诺支付的货物，即为达成一次替代货物交易。¹⁶

9. 第七十五条要求替代货物交易必须“在宣告无效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进行。没有明确要求替代货物交易中的价格必须合理。不过，有一项判决结果为，受害的卖方以合同价格 1/4 左右的价格将货物转售，不算作合理的替代货物交易；法院按照第七十六条规定而不是第七十五条规定对损害赔偿进行了计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4[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3 月 9 日]（无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4[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54/1999 号裁决，2000 年 1 月 24 日]（未宣告合同无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德国班贝格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模棱两可，故无效）（见判决书全文）。

¹³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卖方在受害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后将货物转售，因而无权按照第七十五条规定取得损害赔偿）。

¹⁴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Unilex（由受害买方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前实施的购买行为不视作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替代货物交易）；《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美国纽约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5 年 12 月 6 日]（已在违约前订购替代压缩机）。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7[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2 月 28 日]。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4 年 9 月 9 日]，确认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8[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6 日]（交付在卖方违约前从第三方供应商处订购的货物不视作第七十五条项下的替代货物）。

算¹⁷。如果合同价格与替代货物交易的价格之间差距过大，则可以以受害方未能减轻损失为由依照第七十七条降低按照第七十五条可以取得的损害赔偿金额。¹⁸

–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方式

10. 受害方必须以合理方式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一家仲裁庭提出，必须有一次“替代货物”交易，受害买方在这次交易中作为一位小心谨慎的商人将同类同质量的货物卖出，不管质量上有何细微差别。¹⁹按货运条件大致相同的市场价格进行的销售被判作合理的替代货物销售。²⁰

– 替代货物交易——合理时间

11. 受害方必须在宣告合同无效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²¹时间是否合理，取决于货物的性质和环境条件。一家法院指出合理时间只能从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开始，因此认定，鉴于到合同被宣告无效时大部分潜在顾客已经购买了冬鞋，²²受害卖方在两个月内将所制冬鞋转售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发生的行为。²³这些判决所依赖的假设是，受害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达成替代货物交易，但是有一项判决则明显地将对合理时间这一要求解释为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替代货物交易可能达成之前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²⁴

损害赔偿的计算

¹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¹⁸ 国际商会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由于买方负有将货物立即交付给第二买方的义务，受害买方在替代货物交易中支付较高价额被裁定为是正当的）。

¹⁹ 国际商会第 8128 号裁决，1995 年，Unilex。

²⁰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 11 月 17 日，[2000]QSC421。

²¹ 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澳大利亚联邦法院，1995 年 4 月 28 日]（在违约的买方退还货物前卖方无法转售货物的情况下，卖方货物自退还之时起有一段合理时间转售货物，并且应当从货物退还之日起计算损害赔偿额）（见判决书全文）。

²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宣告合同无效日期为 8 月 7 日；转售日期为 10 月 6 日和 15 日）。

²³ *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Unilex。

²⁴ 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Unilex（在受害买方可能购买替代货物之前，从宣告合同无效之后必须有一段合理时间）。另见 *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瑞士联邦法院，2000 年 9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bger.ch>（受害买方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即时完成的替代购买为合理的替代购买）。

12. 如果适用第七十五条的条件得到满足，受害方可以就“合同价格和替代货物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取得赔偿。这一数额可以通过追加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可取得的进一步损害赔偿或者通过扣除受害方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减轻损害后所能避免的一部分损失进行调整。在适用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办法时，大多数法院几乎没有什么问题。²⁵

13. 若干判决按照第七十四条判定了额外损害赔偿，以赔偿由于违约所产生的附带损害。²⁶当然，如果进一步损害不成立，则不会有额外损害赔偿。²⁷

14. 由于受害方未能减轻其损失，有些裁决降低了受害方依据第七十五条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一受害的卖方以明显低于原来的购买价格和买方建议的修订价格将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因而未能减轻自己的损失，最终只获权追回购买价格和修订价格之间的差额。²⁸ 如果不存在无力减轻损害的情况，则不减少赔偿额。²⁹ 尤其是，受害的卖方有能力有市场卖掉相同的货物时，他可以将本来为违约的买方准备的货物转售给第三方，受害方也不必因为其转售属于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减轻损失行为而降低其所要求的损害赔偿额。³⁰

举证责任：对证据的考量

15. 尽管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和第七十六条列出的损害赔偿办法并未明确分配举证责任，但有一家法院作出结论，认为本公约承认主张权利的一方负有证明该

²⁵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0[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 155/1994 号裁决，1995 年 3 月 1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多数法官裁定按订制餐具的购买价格的百分之十给予卖方损害赔偿，其中包括转售餐具时产生的损失）。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赔偿运输费用）（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取得银行贷款利息）；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2 年 9 月 30 日，Unilex（取得诉讼费但没有若买方履行义务本应支付的销售佣金）。

²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4[德国贝格州最高法院，1999 年 1 月 13 日]（受害买方未能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证明附加成本是可预见的）。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95[西班牙最高法院，2000 年 1 月 28 日]。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

³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27[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按照第七十四条规定取得的损害赔偿）。另见 *Bielloni Castello S.p.A. 诉 EGO S.A.*，Unilex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受害卖方因为向第三方转售而损失一次销售的证据不成立）。

权利的责任这一一般原则，并认为该原则排除就举证责任适用国内法。³¹ 但是，同一意见同时还认为，法官如何得出其意见（例如，重证据）是由国内法而非本公约所决定，因为本公约不涉及这一事项。³²

³¹ *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 瑞士联邦法院, 2000年9月15日, 可查阅因特网地址: <http://www.bger.ch> (违约方未能指出受害方应该采取的减轻损失的措施)。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年9月26日] (受害方承担证明损失的举证责任) (见判决书全文); 国际商会第 7645 号裁决, 1995年3月, Unilex (“根据法律的一般原则”, 主张损害赔偿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证明因另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引起损害以及损害赔偿的金额)。

³² *FCF S.A. 诉 Adriafil Commerciale S.r.l.*, 瑞士联邦法院, 2000年9月15日, 可查阅因特网地址: <http://www.bger.ch> (解释《瑞士民法》第 8 条)。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方法院, 1997年2月20日] (如果损害赔偿额无法确定, 则以国内法而不是本公约为依据计算损害赔偿额)。